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3〕57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拨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89 号）和《县发改局关于转发〈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秭发改投资〔2023〕9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54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根据《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3〕122 号）相关规定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是加快项目推进进度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迅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和资产

量。

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力戒资金闲置。

三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及时设定资金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开展全周期绩效运行监控，对监控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资金安排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。

四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。按照“谁用钱、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确保国债资金用好、用出效益。

五是及时完善数据信息。按照中央、省有关规定，按季度报告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管理及问题整改等情况。按时在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项目资金来源构成、使用进度、项目进度、完成投资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。

